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宗维海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〉的通知》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将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《关于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

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将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《关于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(二)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日